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本刊评论员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牵动国民经济全局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必须开动脑筋，拓宽思路，千方百计使农民收入不断增长。

要减轻农民负担增收。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实行标本兼治。要坚决执行“定向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减负政策，确保今年村提留、乡统筹不超过1997年预算额；要严格执行农业税收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农业税以征收粮食实物为主，不得强行折征代金，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要据实征收；开展专项治理，坚决制止农村各种巧立名目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积极稳妥地做好乡镇人员分流、清退工作，实行“精兵减负”，从源头上减轻农民负担。

要减灾增收。我省是个多灾省份，历年来抗灾消耗大，救灾投入多，灾害损失重。因此，我们务必把提高抗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作为农民增收的长远措施来抓，凡是用于抗灾、救灾、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经费一定要到位，不得层层截留，挪作他用。要通过大规模水利建设，减少灾害损失，相对增加农民收入。

要面向市场调整结构增收。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要坚持六个原则，实现三个突破。六个原则，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运用经济手段，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三个突破为：在引导农民克服“跟在别人后面走，年年都是粮棉油”等陈旧观念上有突破，克服宁愿守旧摊不愿闯新路的“求稳怕先”思想；在调整淘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农产品上有突破，大力发展名特优新产品，把发展畜牧业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重点；在大幅度拉开农产品品种品质差价上有突破，切实做到优质优价，给农民一个强信号。进一步调减早籼稻、棉花种植面积，发展优质稻谷、棉花、玉米和其他高效经济作物。加大生猪品改力度，加快草食牲畜和名优水产发展的步伐，切实加强对结构调整的配套服务，加快实施种苗工程，建设种苗龙头企业及配套繁育体系，确保优质种苗供应。

要搞活流通增收。当前要突出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服务组织的培育和发展，使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要继续实行生猪外销的“绿色通道”，明年再延长一年。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到沿海省市特别是大中城市开展促销，千方百计搞活粮食流通。支持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等农民中介组织参与流通，增加农民从流通中获得的收益。

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收。下大力抓好乡镇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抓好100个乡镇工业小区和一批过亿元的企业，尽可能多地吸纳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现金收入；大力建设小城镇，积极引导农民进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从事二、三产业，增加农民工副业收入；进一步抓好劳务信息、职业技能培训等配套服务，搞好劳务输出，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要扶贫增收。当前全省还有210万人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要认真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突出抓好特困村，积极推广小额信贷扶贫到户。同时，各地要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清理“两会一部”的政策，千方百计保证农民存款的兑现，增加农民的即期消费。要进一步加大科教兴农力度，发挥科技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潜力。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7 期
1999年9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7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78号)..... (7)
政府规章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省政府令第 133 号) (20)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规范一批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1999]21号) (22)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8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9号) (24)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委 办公厅 省政府 办公厅 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确保农村社会稳定的通知 (湘办发[1999]24号) (26)
本刊特稿	加强财源建设的四点体会 郴州市市长 龙定鼎(28)
工作研究	部分县市领导谈增加农民收入 徐耀辉 郭光文 陈益富 (31) 周厚良 潘平凡
县乡经济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加快茶叶产业化建设 古丈县县长 刘万云(35) 立足农村 拓展市场 桃江县县长 张群华(37)
文件目录	8月份收发文目录 (34)
发行工作	《湖南政报》征订启事 (39)
封 页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 封一、封四 常德卷烟厂 封二 湖南省电力建设开发总公司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湘 财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协 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 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 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部署，要采取措施，努力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促进居民扩大消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的一项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群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居民的关怀，对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决定精神，统一认识，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镇贫困居民、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加强企业工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1999年6月底前已经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下岗职工，应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1999年7月1日以后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在签订协议后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要加强中心为下岗职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工作，缴费标准相应调整。

地方国有企业提高基本生活费水平所需资金，北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福

建、广东7省市（以下简称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中央企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需资金中应由财政承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解决。

二、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已经对失业保险金标准作过调整的地区，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对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所支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继续做好向中心调剂资金的工作。

三、关于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已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将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尚未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在今年下半年组织实施，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

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所需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关于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按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适当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水平应与机关事业单位大体相当，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幅度，今年应比正常年份高一些，一般应比1998年月平均养老金水平提高15%左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目前养老金的实际水平

和基金支付能力确定。今年已经对养老金进行了正常调整的地区，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

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所需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补充地方社会保险基金。

五、关于一次性补发拖欠的基本养老金

各地要在今年第三季度内，一次性补发1999年6月底前拖欠的企业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统筹项目之外的拖欠，由企业视情况予以补发，不得从基金中支付。

补发拖欠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所需的资金，北京等7省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中央财政的一次性补助数额，以各地今年6月底统计上报的拖欠数额为基础，并结合1998年6月份以来确保养老金发放的工作实绩，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实确定。中央财政补发的资金包括煤炭、军工、有色金属等特殊困难行业拖欠的养老金。在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之后仍有拖欠的，由各地自筹资金补发。

六、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调整和管理

各地要认真研究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后企业职工工资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今年以来，国家采取了降低存贷款利率、提高出口产品退税率等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的措施，特别是国家进一步实施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和清费减负的政策，有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也为增加职工收入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遵循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增长脱钩，建立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效益提高职工工资的机制。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状

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企业要增强自我约束意识，不得盲目攀比。特别是要加强对垄断性行业企业工资水平的控制，工资增长不能过高。

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调整后，与最低工资标准形成倒挂的地区，可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使最低工资标准与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保持合理的关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

七、关于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中央补助资金的下拨

各地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抓紧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数和基本生活费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和失业保险金标准、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企业离退休人员人数和养老金标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8月中旬报送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备案。

中央财政对各地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和补发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的补助额度，由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研究确定，于今年9月初下拨。各地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增加的支出，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八、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地方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并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专款专用，确保在9月中旬之前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使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作用，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

治工作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负责人群查病治病、疫情监测、防治技术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血吸虫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教育部：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部：负责把血吸虫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规划。

公安部：负责加强疫区治安秩序管理，做好疫区流动人口的户籍登记工作，控制疫区人员盲目外流。

民政部：负责生活贫困符合救济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

财政部：负责安排应由中央财政解决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

农业部：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制订农业部门实施细则；结合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养殖业结构

调整开展灭螺；负责疫区动物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

水利部：负责将结合水利工程开展灭螺纳入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规划统一建设。

国家林业局：负责“兴林抑螺”工程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各部门承担任务所需的经费、物资，由本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上述职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部门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事部、财政部拟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充分体现

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亲切关怀。同时，也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由于这项工作涉及每一个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情况比较复杂，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件事情办好，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

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二）。机关工人的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在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机关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二）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和机关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中，已达到本职务最高级别、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按照倒级差（即本级别工资和下一级别工资的差额）的数额增加级别工资，但级别不变。以往做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经费来源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在京有关单位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次 职 务	职 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基 础 工 资	工 龄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主 席	480	555	630	705	780	855									一	720	180	每工作一年按一元发给
副 主 席															二	650	180	
总 理	400	460	520	580	640	700	760								三	585	180	
副 总 理															四	520	180	
国 务 委 员															五	460	180	
部 省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580	630	680							六	405	180	
副 部 长	270	315	360	405	450	495	540	585	630						七	350	180	
副 副 省 长															八	295	180	
司 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455	495	535	575					九	250	180	
厅、局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385	420	455	490					十	210	180	
副 司 长															十一	175	180	
处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324	354	384	414	444				十二	145	180	
副 处 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268	293	318	343	368				十三	120	180	
副 副 县 长															十四	100	180	
科 长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236	256	276	296	316			十五	85	180	
副 科 长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184	199	214	229	244						
副 主 任 科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159	171	183	195	207	219				
科 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办 事 员																		

附表二：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职务)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级技师	254	276	298	324	350	376	402	428	454	480	506			114
技 师	224	242	260	278	302	326	350	374	398	422	446	470		85
高级工	209	225	241	257	277	297	317	337	357	377	397	417	437	65
中级工	199	213	227	241	259	277	295	313	331	349	367	385	403	45
初级工	194	206	218	230	246	262	278	294	310	326	342	358	374	30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岗 位 工 资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至十八）。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在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初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见习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含见习期津贴，下同），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提高后的初期工资待遇标准为：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新进入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试训运动员，临时体育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235元。

（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以及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系统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时，要相应冲销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

三、经费来源

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教授 研究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教授 副研究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师 助理研究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教 研究实习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高级教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小学三级教师	231	242	253	269	285	301	317	333	349	365	381	397	413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讲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 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讲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教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专、技校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主任医、 护、药、技师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主任医、 护、药、技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主治医(主管 护、药、技)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医、护、 药、技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医、护、 药、技士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人薪发〔1988〕22号文件规定，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工程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工程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 工程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术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农艺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农艺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 农艺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术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经济、会计、 统计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经济、会计 统计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 经济、会计、 统计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经济、会计、 统计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主任记者(编辑) 副编审 主任播音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播音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译 审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译审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翻 译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翻译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研究馆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研究馆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馆 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馆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管 理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国家级教练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高级教练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一级教练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二级教练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教练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高级工程师	453	485	517	549	581	627	673	719	765	811	857	903	949	995	1041
工 程 师	367	390	413	436	470	504	538	572	606	640	674	708	742	776	
助理工程师	306	322	338	354	379	404	429	454	479	504	529	554	579		
技 术 员	281	294	307	327	347	367	387	407	427	447	467	487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船 长	391	416	441	466	491	523	555	587	619	651	683	715	747	779	811	
轮 机 长	361	383	405	427	449	474	499	524	549	574	599	624	649	674	699	724
大副、大管轮	330	348	366	384	408	432	456	480	504	528	552	576	600	624	648	
二副、二管轮	295	311	327	343	363	383	403	423	443	463	483	503	523	543	563	
三副、三管轮	270	284	298	312	330	348	366	384	402	420	438	456	474	492		
三级船组																
二级船组																
一级船组																
特级船组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艺术一级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艺术二级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艺术三级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艺术四级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艺术五级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元/月

体育基础津贴		运动员成绩津贴标准								奖金				
档次	标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奖部分		平时训练部分	
十三	695										比赛成绩	标准	等级	标准
十二	655	奥运会	755	655	555	455	405	355	315	295	奥运会冠军 ~80000	一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十一	615	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600	520	440	360	320	280	260	240	世界锦标赛 冠军 ~30000	二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十	575	非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495	425	345	285	265	245	230	205	世界杯赛 冠军 ~25000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九	535	亚运会	440	385	330	275	250	230	210	195	亚运会 冠军 ~10000	三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八	495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396	356	316	256	236	216	196	181	亚洲杯 冠军 ~5000	四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七	455	全运会、非奥运会 项目亚洲比赛	343	303	263	223	203	183	168	153				
六	415	全国比赛	310	270	230	205	185	170	155	140				
五	385													
四	355													
三	325													
二	305													
一	285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行员	541	578	615	655	695	735	775	815	855	895					
三级行员	486	521	556	591	628	665	702	739	776	813	850				
四级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五级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六级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七级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职员	486	521	556	591	631	671	711	751	791	831	871				
三级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四级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五级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六级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附表十八：

工人工资标准表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高级技师	368	390	412	438	464	490	516	542	568	594	620		
技 师	309	327	345	363	387	411	435	459	483	507	531	555	
高级工	274	290	306	322	342	362	382	402	422	442	462	482	502
中级工	244	258	272	286	304	322	340	358	376	394	412	430	448
初级工	224	236	248	260	276	292	308	324	340	356	372	388	404

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注：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1999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1999年7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具体办法是:

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机关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人每月增加数额不足120元的,按120元增加。

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人员,省(部)级及以上职务210元、厅(局)级170元、处级140元、科级110元、科员及办事员9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7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14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110元、助教及以下职务9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110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90元。

依照国家规定辞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80元辞职生活费。

上述办法仅限于这次增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时,离退休人员仍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

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人发〔1997〕91号)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经费来源

增加离退休费和辞职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离退休费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数额。

三、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1999年7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储波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教育目标、任务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对属于教育督导机构评估的事项,其他部门不得重复评估。对违反本规定的评估活

动,被督导单位有权拒绝。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 统筹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和评估方案,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工作;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和素质教育进行检查与评估;

(四) 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省示范(重点)中学、省示范(重点)职业学校、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和素质教育进行检查与指导;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中等和中等以下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四)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职责和任务配备相应的教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包括督学、督导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条 教育督导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坚持科教兴国战略,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

(三) 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其中督学应当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或者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教育督导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教育督导人员在教育督导机构的组织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人员在教育督导活动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八条 教育督导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教育督导机构确定教育督导内容,制定教育督导方案,通知被督导单位。重大督导内容的确定,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二) 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自查情况。

(三) 教育督导机构派出教育督导人员到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四) 教育督导机构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情况,提出督导建议,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督导结果。

(五) 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建议改进工作,有关部门根据督导结果和督导建议,对被督导单位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对于重要督导情况,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进行教育督导,应当以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督导方案、标准为依据,尊重客观事实,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公正评价。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进行检查、评估时,应当吸收被督导单位的主办或者主管单位参加。

第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对重要问题的改进情况应当根据教育督导机构的要求予以报告,必要时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做出督导结论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办或者主管单位和学校应当把督导结论作为考核被督导单位领导班子、评选先进、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

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弄虚作假的；

(二) 阻挠他人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反映情况，或者对反映情况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 其他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教育督导人员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 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的；

(四) 其他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被督导单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有权责令改正；被督导单位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或者他人侵犯被督导单位合法权益的，教育督导机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规范一批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9〕2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湘发〔1999〕9号）精神，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9月1日起取消和规范一批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下列15项收费：

1、进城落户人口增容费（湘政办函〔1997〕95号）

2、城市流动人口增容费（〔1997〕湘价费字175号，〔1998〕湘价费字10号、11号）

3、暂住人口增容费（〔1996〕湘价费字208号）

4、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建设增容费（湘政办函〔1997〕14号）

5、火险场所用火证费（〔1994〕湘价费字84号）

6、禁火区域动火许可证费（〔1994〕湘价费字84号）

7、消防安全标志费（〔1994〕湘价费字84号）

8、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方案论证和编制费（〔1994〕湘价费字84号）

9、消防栓、接口、水带生产许可证审查差旅费（〔1994〕湘价费字84号）

10、体育市场服务费（〔1994〕湘体字13号）

11、新建商品房买卖鉴证费（〔1995〕湘价房字第191号）

12、城市供水设施增容费（〔1994〕湘价房字第77号），〔1994〕湘价房字第322号，〔1996〕湘价房字第171号）

13、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费（〔1994〕湘价房字第77号）

14、城市建设规划费（〔1994〕湘价房字第77号，〔1994〕湘价房字第322号，〔1996〕湘价房字第21号）

15、安防产品和安防工程收费（〔1997〕湘价费字第57号）

二、规范下列4项收费：

1、公共人防工程维护费。按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标准工资计征；执收单位为各级人防办，不得委托其他单位代征；经财税部门确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会计报表证明的上年度亏损企业减免。

2、招用外来劳动力管理费。外来劳动力是指省辖市（州）辖区外流入的劳动力。凡有富余人员或下岗人员的国有企业，一般

不得使用外来劳动力；经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对某些特殊岗位招用外来劳动力的，由用工企业按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交纳外来劳动力管理费，此费不得转嫁给劳动者个人。

3、省国土测绘局（1999）湘国土字 18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土地收费停止执行。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发文实施。

4、城镇土地登记发证费。按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土局、测绘局〔90〕国土（籍）字 93 号文件规定属一次性收费，待土地登记工作结束后予以取消；初始登记工作的完成进度，要报省物价局备查；其收费由各级物价部门监督。土地变更登记一律不得收费。

三、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各地区、各部门自行越权出台的相类似的收费项目亦应一律取消。

四、这次取消和规范一批收费项目，是省委、省人民政府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令行禁止，严格执行。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抓紧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注销、变更、收费票据的缴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对拒不执行的地区、部门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事例公开曝光。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 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提高后的学徒期工资待遇为每月 295 元，熟练期工资待遇为每月 280 元。对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试用期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的大专以上学历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执行。

二、民办教师参照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提高工资标准，增资经费按现行开支渠道和办法办理。

三、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的离退休干部中，未明确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的，每人每月按以下标准增加离退休费：1985 年工资改革前为中教 1、2、3 级，小教 1 级

和相应工资级别的干部（无工资级别的为相应工资额，下同），离休 140 元、退休 130 元；中教 4、5 级，小教 2、3 级和相应工资级别的干部，离休 130 元、退休 120 元；中教 6 级以下、小教 4 级以下和相应工资级别的退休干部 110 元。

四、此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经费，仍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除中央适当补助外，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专项调度到各地，实行专户管理，专门用于此次增发工资。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得截留挪用，不得虚报冒领，不得用于发放原拖欠的工资。

五、此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亲切关怀。同时，也是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

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确保增加的工资和离退休费于9月15日前发放到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

规定，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以市、州为单位，由各市、州劳动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在本地区现行的“一费三金”标准（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职工代缴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三项社会保险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30%的提标幅度制订新的统一标准，报市、州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今年已经对“一费三金”标准作过调整的地区，这次调整标准的幅度按照年内不超过30%掌握。

对1999年6月底前已经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的下岗职工，应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1999年7月1日以后进入中心并签订协议的下岗职工，从签订协议的当月起，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相应增加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要予以补缴。

二、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水平提高30%，具体标准由市、州人民政

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已经对失业保险金标准作过调整的地区，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对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所支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继续做好向中心调剂资金的工作。

三、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已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将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具体保障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没有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但没有实施的，要尽快实施。并将保障金与中央、省提高标准补助的资金一并发放到保障对象。

凡是只保障纯居民中“三无”对象（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的市（州）、县（市、区），要在9月底前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规定，切实将“三类”人员（即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此次中央和省下拨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标准，是按每人每月130元的标准

补助的,凡低于每人每月130元的市(州)、县(市、区)要逐步提高标准,达到或接近130元的标准。

四、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为企业中1999年6月30日以前离退休、退職的人员。调整的办法和标准:

1、离休人员按国家机关同类人员调整办法执行。

2、退休人员按以下不同档次进行调整:月基本养老金在400元以下(不含400元)的,按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增加;400—500元(不含500元)的,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增加;500元以上的,按每人每月40元的标准增加。调整增加后的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原基本养老金在400元以下的,增加后最高不得超过450元;400—500元的最高不得超过540元。

3、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職的人员,和改革后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而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職的人员,以及缴费年限满10年以上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未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職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基本养老金。

4、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按市州自定统筹办法参加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确定。

对尚未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32号文件规定,将计入基本养老金的政策性补贴纳入社会统筹的市、州,应尽快纳入统筹范围内支付。在这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应先将上述政策性补贴计入调整基数。原行业统筹驻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劳社部发〔1998〕22号文件规定的统筹项目和经省审核确认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五、一次性补发拖欠的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补发1999年6月30日前拖欠的

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按照中央认可我省的补贴数全部拨付到各市、州,并将各市、州本年度应上解省的养老保险调剂基金留给各市、州。仍有资金不足的,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清理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回收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调剂解决,保证全额补发。

六、企业职工工资的调整和管理

今年以来,国家采取了降低存贷款利率,提高出口产品退税率等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的措施,特别是国家进一步实施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和清费减负的政策,有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也为增加职工收入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遵循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增长脱钩,建立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效益提高职工工资的机制。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状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对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突破工资指导的最高限制,允许减亏增效显著的企业适当增加职工工资,有结余工资的企业,可动用结余工资。同时,根据三条保障线的调整幅度,下半年拟重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并在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企业职工工资。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

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并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中央和省拨付到各地的资金,一定要专款专用,资金仍不足的,要努力增收节支,加强资金筹措力度,确保在9月15日前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使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确保农村社会稳定的通知

湘办发〔1999〕24号

各市、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多方面原因，目前我省减负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确保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农民合理负担定额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从1999年开始，农民承担的乡统筹村提留费，以村为单位，在不超过199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基础上，保持绝对额不高于1997年的水平，并定一个基数额，一定三年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1999年的农民负担预算方案，统一制发一定三年不变的《农民负担监督卡》。切实做好农民负担“乡改村”和乡统筹村提留费的减免缓工作，防止出现虚报农民纯收入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错误作法，关于收取村提留乡统筹使用专用票据问题，由省农办、省财政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发文规范。

二、坚决按中央要求，严格控制乡统筹。各地在编制一定三年不变的农民负担预算方案时，要严格执行中发〔1996〕13号文件关于村提留占提留统筹费的比例应在一半以上的规定，严格控制乡统筹不超过199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5%。对确因洪涝旱

灾等特殊情况需要在5%以内增加乡统筹村提留以致超过1997年绝对额的，要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报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坚决纠正一些地方乡统筹费预算安排过大，以乡统筹挤占村提留，部门挪用、平调村提留费的错误作法。乡统筹费开支项目一律不得定比例，严禁将乡统筹费平调、上解到县。凡是乡统筹高于1996年人均纯收入2.5%的，各级减负办、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物价部门按乱收费进行查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抵制，农民有权拒交。

三、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工作。按政策规定编制的农民负担预算方案在报县减负办审批后，乡、村要迅速组织人员将负担分解到户，填入一定三年不变的《农民负担监督卡》，让农民“三年负担早知道”，不许层层增项加码。《农民负担监督卡》一定要在9月20日以前发放到农户手中，决不允许“卡”在乡、村、组。今年下半年，省委、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农民负担监督卡》入户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通报全省。

四、稳定农村税收政策，依法制止农村“三乱”。坚持依法征税，稳定农村税收政策。农业税征收方式要尊重农民意愿，一律不得强行要求农民折征代金。农业税以实物计征的地方，必须在早稻收获后进行，不得

提前征收；农业税折征代金的地方，其折征代金数额要随粮食定购价格的调减相应地进行调减。农业特产税、生猪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严禁按人、按田亩摊派。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除农业税外，其它税费一律不准在农民交粮时代扣代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种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有偿服务性收费时，必须出具省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按项目、标准收取，严禁增项加码。各种服务要坚持农民自愿原则，严禁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恢复。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下发后出台的面向农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取消。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农村兴办道路、电网改造、通信、广播电视等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向农民集资。农村教育集资，1999年除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外，今年暂停一年；年初已经审批的，也要坚决停下来，不再收取。停止在农村搞计划生育、村村通公路、村村通广播电视、小康建设、小城镇建设、医疗卫生保健等达标验收评比活动。对农民行政处罚款和没收财物，必须按《行政处罚法》规定执行，农民有权依法要求执法机关告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在农村开展保险、牲畜防疫、兴办合作医疗、发行报刊杂志等都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禁止任何部门任何形式的摊派。今年要突出抓好减轻农民用电负担，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价。

五、及时妥善处理农村各种不稳定因素，加大涉农案件的查处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化解各种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督查、减负、涉农部门要加强信息沟

通。对涉农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报省监察厅、省减负办，3日内要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迟、漏、瞒报紧急信息的通报制度，对迟报、漏报、瞒报或报而不查，查而不处，甚至打击报复举报人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处置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坚持慎用警力、警械和慎用强制措施的原则，决不能因动用警力不当诱发新的矛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涉农案件和群众性事件的查处力度。

六、加强领导，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省委、省政府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行地方各级党委一把手负责制，哪个地方减政策落实不到位，首先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主动地做好上访群众的劝说、疏导和稳定工作，不能因农民负担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努力控制集体越级上访。今年，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提出整改方案，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尚未暴露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认真分析，做好防范化解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派工作组，协助做好稳定工作。检查的情况要逐级上报。市（州）、县（市、区）政府必须稳定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充实力量，强化职能。今年9月底以前，各地要组织一次减轻农民负担检查，检查情况分别报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8月17日

加强财源建设的四点体会

郴州市市长 / 龙定鼎

我市自1995年撤地建市以来，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明显增强。1998年与1994年相比，全市财政总收入由7.9亿元增至14.5亿元，年均递增16.3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由5.6亿元增至11.6亿元，年均递增19.97%。财政收入在全省排位由第7位上升至第3位，过亿元的县市区由1个增加到4个。经省政府组织考核评估，1998年我市获得财政工作综合评估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两个全省第一。前不久省政府在郴州召开了全省财源建设暨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现场会议，对加强财源建设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已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作为地市一级政府，究竟如何适应分税制体制改革的要求，搞好地方财源建设，对此，我有四点看法和体会。

一、发展生产是根本

经济决定财政，没有经济的增长就没有财政的增长。而经济增长的源头是生产的发展。没有生产的发展就没有经济的增长，也就没有财政的增长。所以，近几年来，我们一直把财源建设的立足点放在发展生产上。

一是确立了加快生产发展的基本思路。在发展战略上，我们确立了“开放兴郴、重农富民、兴工强市、科教兴业”的发展战略，并逐步实施了农产品商品基地和农业产业化、支柱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和城镇建设、科技开发、旅游业开发等五大战略工程。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将乡镇企业、外经外贸和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发展重点，提出打好国有企业改革及扭亏增盈、农村扶贫及农业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场攻坚战，要求全市经济发展速度实现“两个高于”（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一点一线”六市平均水平）及“两区一圈”（市区及环中心城区四县市）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

全市平均水平等等。这些好的工作思路为加快生产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落实了加快生产发展的具体措施。农业方面，通过综合开发，加强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业抗灾防灾能力；通过推广农业科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综合效益；通过落实和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95年至1998年，全市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0.33%。工业方面，主要是以国有企业扭亏增盈为重点，帮助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技术改造，调整结构，加强管理。市里和各县市、区都从机关抽调人员组成支帮促工作组，进驻亏损企业，做到不扭亏不回机关。1995年至1998年，我市工业增长速度及综合效益一直位居全省前列。乡镇企业方面，坚持发展、提高并重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乡镇企业法》，开展“抓大辅小”、“两创一扶”（科技、体制创新，扶优扶强）工作，提高了乡镇企业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个体私营经济方面，主要是优化政策和投资环境；鼓励个体私营企业租赁、兼并、购买国有、集体企业；积极引导个体私营大户到农村承包开发荒山、荒地，发展高效优质农业；大力开拓市场，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城市和小城镇适当集中。1998年，全市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达18.1万户，比上年增长15.9%；上交税金2.99亿元，比上年增长28.3%。此外，我们还利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培植了金刚石、高碳石墨等新材料系列，“保得”微生物肥料及湘云鲫、湘云鲤等生物工程系列产品，壮大了高新技术产业规模。通过实行外资、外贸、外经“三外”联动，发展“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1998年，全市进出口总额1.2亿美元，增长21.1%；实际利用外资

6448 万美元, 增长 13.5%; “三来一补” 实绩 8000 万美元, 增长 25%。

三是抓投资拉动, 促生产发展。撤地建市的几年, 正是我国采取适度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时期。这对于一个百业待兴的新兴城市来说, 无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搞建设又没有钱, 不搞建设, 基础设施上不来, 面貌难变。怎么办呢? 经过再三考虑, 我市最后选择了扩大基建的路子, 特别是狠抓了中心地区和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1995 年至 1998 年, 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6.6 亿元, 完成大小建设项目 400 多个, 既起到了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招商引资的作用, 又刺激了生产的发展, 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

二、调整结构是关键

财源结构与经济结构是一对相互关联的孪生姊妹。经济结构决定着财源结构, 财源结构的改善离不开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结构优, 财源结构就优, 经济结构不合理, 必定带来财源结构不合理。过去, 我市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很低, 1994 年仅为 12%, 这说明我市经济结构问题严重, 主要是原字号的初级产品太多, 附加值不高, 一些特色资源未能转变为特色财源。因此, 地改市以后, 我们不失时机地着手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 改变了过去许多产品不适销对路的状况, 促进了生产的有效发展。

一是把所有制结构“调好”。针对我市国有经济比重偏高、集体企业后劲不足、个体经济份额偏小的问题, 坚持从市情出发, 着力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三方面求得突破。使非国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由 1994 年的 35% 提高到 1998 年的 44.6%。

二是把农业“调优”。从增加农民收入入手, 提高两个比重, 即提高经济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比重和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1998 年, 全市经济作物产值在种植业中的比重达到了 40%, 养殖业占

了农业的半壁江山。同时,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重点培育牵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提高农副产品的加工度。我市第一产业为财政提供的税收比重已达 23.5%。

三是把工业“调强”。支持骨干企业、拳头产品和优势集团发展, 形成规模支柱产业。重点加大了建材、矿冶、食品烟草、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等六大支柱产业的资产重组和技术改造力度, 积极发展壮大郴化集团、郴工集团、湘南烟草集团、水电集团、金磊建材集团等企业集团。努力培育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科技含量高, 附加值高, 具有郴州特色的拳头产品, 如卷烟、煤炭、水泥、电力、尿素、复合肥、浮法玻璃、公路钢桥等。1998 年, 全市第二产业实现的财税收入达到 4.31 亿元。

四是把第三产业“调高”。近几年来, 我们以推进城镇化为依托, 以发展商贸流通和旅游业等为龙头, 在继续加强和提高传统三产行业的基础上, 加快金融证券、房地产、现代商业、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行业和领域的发展, 1998 年全市第三产业为财政提供税收 2.89 亿元。

三、好的机制是保障

加强财源建设, 确保财政增长需要好的机制来保障。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形成的一些工作机制, 大多数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产生的, 随着形势的变化, 这些机制的作用已越来越受到局限。有鉴于此, 撤地建市以来, 我们在转机建制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一是完善市场机制。主要是加大企业改革的力度,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机制, 构筑产权明晰、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自负盈亏的微观经济基础。近几年, 我们积极地推行了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全市 500 多家国有工业企业的改制面达 90% 以上, 95% 的商业门店柜组实行了国有民营。1998 年, 地方财政收入中, 工商税达 4.7 亿元。

二是建立加压机制。主要是通过给各级

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指标，签责任状，以增加压力。让他们时刻保持一种任务压头的紧迫感，从而增强发展生产，培育财源的自觉性。其具体内容：对事关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大局的主要经济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并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财政工作一票否决制。凡财政工作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其他一切工作做得再好都不能评先评优和提拔重用。建立了财政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各县市区及财税部门主要负责人按1—2个月工资水平交付风险抵押金，由市财政局掌握，并按完成进度进行考核奖罚，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风险抵押金不再退还，转作财源建设资金。

三是构筑激励机制。在保持各级党政负责人有工作压力的同时，还要善于激发大家发展生产、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在加快发展生产方面，我们开展了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如乡镇企业“发展年”、“效益年”和“五个一”等评比竞赛活动。这些活动的开展，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每年都召开各种形式的流动现场会，让相对落后的地方和单位能够学习先进经验，掌握新的信息，促进平衡发展。在培植财源方面，主要对财源建设实行“三挂钩”制度，即与领导干部考核挂钩，与资金调度、专项拨款挂钩，与支出管理挂钩。

四是理顺管理机制。坚持事权和财权统一原则，落实了分级负责、分灶吃饭，分散决策，自求平衡的管理体制。市、县、乡做到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生各的财，各收各的税，各办各的事，各花各的钱，从而在体制上杜绝了“上挤下挖”的不良倾向。依据“乡事乡办、乡财乡理”的原则，全面推行分税制的办法，改变乡镇财政递增包干以及上交增长比例不合理的做法，增强了乡镇财政活力。

四、强化征管是手段

如果说，发展生产、调整结构、建立机制解决了一个有税可收的问题，那么强化征管就是要解决一个收得上来的问题。生产发

展了，财源壮大了，如果税费征收不上来，财政收入仍得不到增加，可用财力依然有问题。因此，我们采取了过硬的征管手段，确保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一是坚持依法治税，突出征管重点。首先，加强税法宣传，教育广大经营者树立纳税意识，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其次，严格执行税法，既要防止对企业收过头税，又要防止税收的流失，不随意减税、免税和缓税。我们还把企业欠税同企业责任人挂钩，凡欠交税款的企业责任人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提拔重用；对欠税大户，定期予以通报曝光。特别是加强了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的跟踪监控，建立了纳税档案，及时搞好税源和收入入库情况分析，主动把握税源变化情况，使经济发展效益尽快转移到税收增长上来。

二是创新零散税收征管办法。我们抓好财税队伍建设，强化税务稽查和专项检查的同时，注意加强零散税收征收管理，成立了城区农税征稽办，设立了农税纳税大厅，集“申报、征收、管理、稽查”于一体，运转几年来，农村“两税一收入”大幅度增长。此外，我们还对煤炭“六税十二费”实行政府集中统一征收，分项划解入库的办法，既增加了财税收入，又简化了征管程序。永兴、宜章等县因推行此法，每年增加财政收入均在2000万元以上。

三是涵养税源，走稳定增长的路子。由于财政增长后劲依赖于经济增长后劲，因此，在强化税费征管的同时，我们十分注意涵养税源，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即：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每年都要多挤出点钱来搞建设，逐年提高财政的积累比例；“予”与“取”的关系，要先“予”后“取”，放水养鱼，不要“竭泽而鱼”，主要是防止收过头税，制止“三乱”，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生产性建设与非生产性建设的关系，重点是多搞些生产性建设，形成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

部分县市领导谈增加农民收入

沅江市委书记徐耀辉提出实现农民增收要抓好“五点”。农民收入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到农村的繁荣和稳定,而且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因此,我们必须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抓好以下“五点”:一是调动农民积极性,激发农民增收的兴奋点。认真贯彻执行土地延包、农副产品收购和减轻农民负担等有关政策,让农民经营土地有利可图,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二是加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把握农民增收的着力点。以市场为导向,在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上下功夫。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优质农产品比重;调整种养结构,提高畜牧水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调整作物熟期结构,避灾保收;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二、三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三是推进农业产业化,抓住农民增收的根本点。一要择优扶强,积极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龙头企业,形成强有力的带动力量。二要突出重点,抓好主导产业的系列开发,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的产业群、产业带。三要依托市场,搞好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国有流通企业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购销组织,特别注重培养农民经纪人队伍,既抓龙头企业带农户,又抓“五专”(专业大户、专业协会、专业场站、专业村社、专业市场)带农户,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农副产品流通领域;对农产品流通中关卡多、税费重的问题,要进一步清理整顿,建立完善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促进农产品外销。四是着眼质量效益,找准科技与农业的结合点。稳定和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切实做好科技下乡工作;加强对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力争一户一个科技明白

人;加强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快优良品种、增产增收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实现农业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五是加速农村劳动力转移,寻求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中心城市和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积极组织对外劳务输出,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汨罗市委书记郭光文认为,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近几年来,特别是1996年以来,我们坚持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当作增加农民收入的大事来抓,使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不仅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而且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全市没有发生过因农民负担问题造成的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两次被评为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市。在实践中我们有四点体会:第一,以农民满意为标准,衡量减负工作的好与坏。邓小平同志关于做任何事情都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拥护不拥护、答应不答应”为标准的论述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文件,使我们感到格外亲切。大家认识到,在当前农村工作中特别是在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上,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都要以“农民满意”为标准,以调动农民积极性为立足点。只有这样,发展农村经济、巩固基层政权、密切党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因此在确定农民负担额度时,坚持尊重客观实际,就低不就高;在收缴农民合理负担时,坚持作好“宜”字文章,宜细不宜粗;在处理农民负担案件时,坚持秉公办事,从严不从宽。广大农民群众看到党和政府在减负问题上来了真格,对党和政府更加信任。第二,以增收节支为目标,检验减负效果的得

与失。农民盼望减负，更盼望发展。如果经济不发展，就是所有负担都取消，困难的农民同样困难。因此，我们不仅要围绕增收抓发展，而且要围绕节支抓减负。一是要大力发展经济，让农民的腰包真正鼓起来。近几年来，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把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帮助农民增加实际收入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头等大事来抓，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二是要坚持釜底抽薪，让农民的负担真正轻下去。农民负担重，与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村组干部的人头费开支大有密切关系。因此，我们认真搞好干部分流，坚决清退临雇人员，大力精减村组干部，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有效地节减了开支。第三，以制度建设为根本，看待减负措施的硬与软。要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必须依靠强硬的监督约束机制作保证。一是领导分工负责制度。我们根据上级的精神，结合汨罗的实际，制定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工作责任制》。为了确保“两制”的可行性和权威性，我们又根据职能和职责的不同，将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划分为市乡党政领导、市乡减负工作监督部门和市乡涉负部门三块，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减负第一责任人。凡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案件或群体性事件，一律追究“一把手”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还规定，对有其他违反减负政策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单位不评先进，个人不提拔、不评优、不晋级。二是涉负文件审批制度。为了堵住向农民乱收费的口子，市委常委决定，凡市委、市政府出台涉负文件，必须先由市减负办审核会签后，才能下发。并且，我们还在全市普遍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农户家庭记帐手册》，让农民群众交“明白钱”。三是村务公开制度。我市在全省率先实行政务公开，曾被省纪委、省廉政办命名为“阳光行动”。去年以来，我们把这项工作延伸到村，

推行了村务公开制度。把凡属农民群众关心的诸如财务、计划生育、土地征用和宅基地审批、农民负担、电费收缴、救灾救济与奖售款物发放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公共事务等十个方面的村务全部向村民公开，进一步促进减负工作的落实。四是预外资金管理制度。我市在1993年就实行预算外资金统一管理制度。近两年来，我们把这一模式推广到乡镇，对乡镇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规范各种向农民收费的行为，使之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四，以两个教育为基础，评价减负方法的成与败。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向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分别讲两句话，即在农民群众中，既旗帜鲜明地宣传国家的减负政策，又理直气壮地宣传农民的应尽义务；在基层干部中，既大力倡导做好农民群众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又明确规定认真收缴农民合理负担的款项。

永州市冷水滩区委书记陈益富认为，增加农民收入要切实做好六篇文章：第一，要切实做好“流通型增收”的文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增加收入的出路在于使生产出来的产品变为商品，将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是从整体上帮助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途径。如何帮助农民通过流通增收？一是要象抓工业经济一样研究各种市场、开拓各种市场。二是要加强市场建设，发展农产品专业市场。近年来，我们重点抓了蔡市的仔猪、竹山桥的蛋品、岚角山的蔬菜、伊塘的果菜、仁湾的优质米、上岭桥的鲜活水产、黄泥井的农产品批发、普利桥的生猪、花桥街的竹藤、牛角坝的黄豆等十大专业市场建设。这些市场已辐射到附近十几个县市区，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三是大力发展农民流通组织。全区已发展各种农民销售协会（流通组织）15个，拥有各种中介人、经纪人近5000名，年帮助农民推销农产品1.5亿元左右。四是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一

方面,我们积极鼓励龙头企业在区外设立销售市场,已有10余个龙头企业在广州等地设立市场;另一方面,在广州、武汉、长沙等城市设立名特优新农产品销售窗口。外贸公司除办好自己2万头的外贸猪场外,还带动了100多个养猪大场,近千个养猪大户,今年外贸出口生猪收入达1000多万元。再一方面,积极鼓励乡镇企业、个私企业和农业企业向境外市场拓展。第二,要切实做好“结构型增收”的文章。近年来,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兴起,给农民增收带来了许多阻力。但买方市场的兴起并非农产品的真正过剩,而是农产品的结构性过剩,缺乏竞争力。我们针对本区的实际情况,通过实施“五扩五上”调优结构战略,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是水田扩“优”,实现农产品质量上档次。全区建立了20万亩优质稻基地,成为全市第一个优质稻基地。二是旱土扩“粮”,发展旱土作物上效益。根据养殖业发展的需求,我们不断扩大旱稻、玉米、大豆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三是山上扩“松”,推进林业上产业。全区国外松已发展到15万亩,成为全省第二大国外松基地县(区)。今后每年以5万亩左右的速度发展,力争五年之后建成40万亩。四是城郊扩“菜”,促使蔬菜上规模。五是扩大养殖业规模,使养殖业在农民增收中上比例。我们按照栏里扩猪、山上扩羊、水中扩鱼的立体型发展养殖业思路,大力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大的生猪、家禽、水产品等。第三,要切实做好“劳务型增收”的文章。主要是着眼于农村中、低收入者,一方面,通过实现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二次创业,就近输出劳务,增加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培训和有组织地组织劳务向省外、境外输出,增加收入。第四,要切实做好“集聚型增收”的文章。就是利用小城镇的集聚功能,即基础设施集聚、生产要素集聚、生活集聚、资金技术集聚等优势,引导乡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

各种经济能人到小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发展,来带动农民增收。第五,要切实做好“政策型增收”的文章。就是要通过抢抓国家扩大内需、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政策机遇和执行减负政策,帮助农民增加收入。一是抢抓国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机遇,千方百计发展经济,搞好服务增加收入。二是通过不折不扣执行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的政策、帮助农民增收。第六,要切实做好“知识型增收”的文章。劳动者素质差、科技含量低、知识面窄是影响农民增收的内在制约因素。因此,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在于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的知识素质。一方面,要着力培育知识型农民。另一方面,加大农民科技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四个一”活动,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再一方面,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工艺、新工具,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科技含量。

江永县委副书记周厚良提出发展集体经济是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从我县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实践看,凡是水、电、路、讯“四通”,社会养老保险等公益事业发展较快和农民富裕程度较高的村,无一不是集体经济实力强的。如粗石江镇槐木村,从1995年起村集体收入每年稳定在30万元以上,1998年达到74万元。并以集体经济作支柱,积极引导农民发展生产,1998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15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300元。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和农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公益事业的发展。几年来,该村投资41万元,重建了村小学,改造了村内低压线路,整修了村组道路,为全村229户安装了潜水泵,新建了集娱乐、科技阅览、老龄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楼。农民应交的统筹提留款都由村集体统一负担。因此,要把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来抓。一是明确发展集体经济的目标、责任,

并作为考核乡、村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依据。定期部署，定期检查，定期考评。二是因地制宜，选定发展项目。每个村都要从实际出发确定二、三个村办企业项目。三是采取投资、投劳入股的办法，实行多种形式办企业。四是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总之，要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县村级集体企业有新的发展。

怀化市鹤城区副区长潘平凡提出增加农民收入必须提高生产经营效益。一是坚持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农科教结合之路。通过农业职教、成人教育、普教渗入职教因素、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实用技术培训和网络电教等多种途径，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农民增收。二

是突出特色，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有特色才会有市场、有好的效益。要着力发展名、稀、优、特农产品，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石门、杨村、黄金坳等乡镇的一些农户调整作物布局，实行西瓜、优质稻或菜稻菜耕作制度，发展特种养殖业，不仅产品不愁销，每亩还可增收500元以上。三是推进农业集约化经营，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搞好农产品深度、精度加工，改变农产品单纯卖原料的状况，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率。四是积极培育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参与农产品市场流通，确保产品变现为货币收入。

【文件目录】

8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6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6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国办发〔1999〕70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湘政发〔1999〕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协重点工程质量视察组关于全省重点工程质量视察情况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石油总公司关于搞好全省城市市区高质量加油加气站规划和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5号）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加速茶叶产业化建设

○古丈县县长/刘万云

古丈县因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盛产茶叶，且品质优良，享誉古今中外。据史书记载，古丈茶事始于东汉，唐代即以“茅茶”入贡。“古丈毛尖”1929年在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上获世界名茶奖，1957年在莱比锡国际博览会获金奖，1982年获“中国名茶”称号，成为全国十大名茶之一。1988年“古丈茉莉花茶”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七叶参茶”获中国优质保健品“新星杯”奖。古丈茶叶从五十年代开始出口，销往前苏联，德国、美国及东南亚各国。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凭借茶叶有过硬品牌、有开发规模、有制作技术、有加工能力、有市场渠道以及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优势，发展茶叶生产，逐步走上了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之路，成为湘鄂渝黔武陵山区独具特色的茶业产业化建设之县。据统计，全县茶叶开发面积已达4.6万亩，年创产值1000余万元，每年实现利税近100万元，且以30%的速度递增。

一、转变观念，不断拓宽茶业发展思路

古丈茶叶内含有效成分高，制作工艺特精细，品质优良。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品种结构单一化、制作工艺原始化、生产经营无序化、经济利益低效化等问题，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问题显得更加突出，茶叶发展面临严峻挑战。针对这一情况，县委、县政府果断决策，实行战略转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茶叶产业化建设。首先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拓宽茶业发展思路。我

们把茶叶产业化建设放在国家宏观经济的大背景下，放在国内外市场的大格局中去研究、决策。决定抓住三大机遇加快茶叶产业化建设。一是消费潮流变化的机遇。世界绿色食品消费潮流逐渐形成，21世纪在饮料业上将是茶叶的世纪，因此，进行茶叶产业化建设大有可为。二是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机遇。近年来，为了保护植被，抵抗洪灾，国家要求退耕还林。大力发展茶叶生产，正好符合国家新兴投资方向，有利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三是国家投资方向转移的机遇。为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国家调整了投资政策，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尤其目前国家实行启动内需的政策，有利于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也有利于我县的茶叶产业化建设。其次是精心布局，科学运作。在茶叶产业化建设的具体运作上分“三步走”，即：绿茶当先锋，开路、搭台；保健茶作突破，增效、唱戏；茶分酚为后盾，壮大、发展。绿茶运作，放在突出保品牌、创名牌、拓市场上，用“古丈毛尖”这个过硬的品牌去影响周边地区，占有市场。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绿茶产销量4000吨，产值6000万元，创利税2000万元。保健茶运作，重点突破以七叶参为主的保健茶系列开发，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争取产销量达到1000吨，产值达1.5亿元，创利税7000万元。茶分酚是高科技产品，符合市场和科技发展要求，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加速系列开发，争取产品早日打入国际市场。规划发展200吨，产值达到1.6亿元，创利税8000万元。争取通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把古丈建成湘鄂渝黔武陵山区的茶叶良种繁育中心，茶叶精深加工中心，茶叶产品集散中心。

二、加强科研，不断提高茶叶质量

为了实现古丈茶叶的高产出、高质量、高效益，我县组建了县茶业发展研究中心，

从县科委、计委、民委、农业、林业、气象、财政等部门抽人组成专门机构，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从事茶叶产业化研究和实施工作。借助省里实施“星火西进”工程，我们抓住机遇，把优质茶叶综合开发上报省科委列为“星火西进”项目，进行重点研究实施。一是培育茶叶良种母本园。新建茶叶良种苗圃基地 12 亩，其中在县气象局建立特早 3 号、4 号苗圃基地 2 亩，在县茶叶总厂建立苦丁苗圃基地 10 亩，使之成为全县茶叶良种的繁育中心，为全县茶叶品种的逐渐改良提供稳定可靠的种源。二是加强培管，建立优质高产茶叶生产基地。从 1996 年开始，我县作出了茶园低改规划，计划每年以 5000 亩的速度对全县低产茶园实施低改。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县委、县政府下发了红头文件，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茶叶低改项目，把任务指令性地下达到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并层层签订责任状，要求他们直接组织茶农对茶园逐步实施低改。到 1998 年底，全县已低改茶园 2 万亩。三是改进制茶工艺，推广机械制茶。1999 年春茶开始制作时，县开发部门引进制茶机械 25 台套，用于种茶大户加工茶叶，使大宗茶叶质量迅速提高。四是重新设计茶叶包装。原来的古丈茶叶包装既单调又落后，不利于保鲜，很难适应市场。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县聘请了几位专家，对古丈茶的包装进行重新研究设计。现已设计出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包装和配套茶具，经投放市场检验，设计比较成功，很受消费者的欢迎。五是委托科研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古丈茶叶具有良好的保健作用，为了取得科学的依据，县财政拨出专款，委托湖南医科大学知名教授作“茶与保健”的专题研究。从目前研究所取得的数据看，古丈茶具有明显的降脂、抗癌作用。这一研究，把古丈茶作为具有药用价值的保健品推出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

三、扩大营销，不断提高茶叶经济效益

为了使茶叶产业化建设尽快收到实效，逐步解决财政问题，我们在扎扎实实做好其他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认真研究营销策略，帮助茶农和企业打开市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策略之一，抓紧做好“古丈毛尖”的商标注册工作。我们先后两次向国家商标局注册“古丈毛尖”证明商标和“古丈牌”产品商标，现已被受理，预计年内可以审批下来。策略之二，扶持龙头企业。古丈县茶叶总厂是国家扶持投资的专业茶厂，由湖南奔康公司、湘西自治州德康实业公司、古丈县大兴实业公司合股组成，有固定资产 630 余万元。自 1992 年建立以来，县委、县政府通过扶贫渠道对该厂实施重点扶持，使该厂的规模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古丈茶叶生产加工的龙头企业。该厂茶叶销售量逐年翻番，年均茶叶销售量在 500 吨以上，成为古丈唯一一家无负债的效益较好的企业。策略之三，建立茶叶专业批发市场。1998 年在我县挂牌建立了古丈茶叶批发市场，目前市场的规模和辐射功能不断扩大。策略之四，建立茶叶销售网点。为了把古丈茶叶推销出去，并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我县通过设立办事处、专营店等方式，在广东、重庆、福建、吉林等省市建立茶叶销售网点 31 家。策略之五，积极参加交易会，促销茶叶。1996 年和 1998 年，县里两次派员携带古丈茶叶等特色产品参加在香港举办的港交会和在长沙举办的湘交会。两次交易会，仅茶叶签订意向性销售合同 8 个，对古丈茶叶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促销作用。通过采取以上营销策略，古丈茶叶的销售量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今年茶叶销售量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21%，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23.5%，上交税收增长 32%。

立足农村

拓展市场

——对开拓农村市场的调查与思考

○桃江县县长/张群华

如何开拓农村市场，搞活商品流通，促进经济的发展？最近，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对桃江县农村消费品市场进行了专题调查，通过下乡镇，访农户，看市场，搞座谈，掌握了农村消费品市场的一些基本情况，形成了一些对策和建议。

一、农村市场状况不容乐观

近年来，农村市场的发展对于促进农产品流通，带动整个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农村市场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 农民购买力不强是制约农村市场容量扩大的关键。市场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体系，农村的购买力最终要靠农民的货币支出实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低，购买力不强，这是制约农村市场发育和壮大的首要因素。1998年桃江农民人均收入为2040元，比1997年下降29元。其原因：一是连续多年受灾。1995年以来，桃江县四年内三次遭受特大洪水袭击，给农业生产造成巨大的损失，也极大地消耗了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二是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社会需求不足，农产品价格普遍大幅度下降，给农民增加收入带来了影响。三是生产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农民小打小闹、小富即安的思想比较浓厚，加上短缺型经济造成的数量型生产思维，经济结构不合理，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效益低下。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据统计分析，占全县人口82%的农民，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只占城镇居民的17%，而农民的人均收入少增长一个百分点，农村消费品市场零售额就减少约1.18个百分点。

(二) 市场网络不健全，阻碍了农村市场商品的流通。一是信息网络不健全。农民缺乏信息指导，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发展

生产，造成生产的盲目性，农产品适销不对路，经营风险较大。二是经营网络不全。一些优质农产品、土特产由于没有打入市场，难以找到销路，不能实现产品的价值。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供粮物系统市场份额也越来越小，主渠道地位进一步受挫，农村经营阵地逐步丢失，而新的流通形式未成气候。三是商品营销手段薄弱。由于产品宣传不到位，农民消费观念更新十分缓慢。尽管收入有所增加，但大都是在住的方面增加了支出，而对其他消费缺少计划。

(三) 消费条件不成熟，影响了农村市场发展的进程。农村消费环境和城镇比起来有很大的差别，一方面，各类基础设施不齐全。如电力、交通、电视、通讯等设施都不完备。另一方面，基础设施的使用费过高。如电力价格在1元/度以上，农民对电视机(主要是彩电)、冰箱、电话、洗衣机等许多耐用消费品是买得起用不起，都不愿意购买。

(四) 经营秩序不规范，加大了农村市场管理难度。由于农村市场竞争不规范，各流通主体无法形成开拓农村市场的合力。商品市场建设无序，网点布局不合理，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形成了一些空壳市场，经营效益低下，造成了社会财富的浪费。同时，由于农民辨假能力差，缺乏自我保护意识，造成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农村市场，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了农村市场的拓展。

二、开拓农村市场的对策和建议

农村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特别是在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两个方面存在着极大的需求空间。建房一直是农村的消费热点，由此可带动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业的需求；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摩托车在农村有广阔的市场；小型农机具及农用物资的消费热情也将持续不衰。这些都说明农村市场潜力是巨大的，前景是广阔的。

(一) 开拓农村市场，首先必须确保农民收入增加。一是要依托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桃江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素有“竹子之乡”、“茶叶之乡”、“建材之乡”、“有色金属之乡”著称，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对竹制品、建材、机械、冶炼、食品加工等几大主导产业的培育，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发展第三产业。竹制品加工业要在加强基地、龙头企业建设的基础上，着力开发新的花色品种和提高工艺水

平；食品工业大力发展竹类食品、武潭鱼、美味虾、香米胚乳糊和葛类食品；种养业重点加强良种良法的普及推广，巩固商品粮和瘦肉型猪基地县地位。力争通过三五年努力，把资源优势变成产品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设网点、办窗口，大力发展专业生产合作社，搞活流通。专业生产合作社是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的有效形式，是促进农业产业化的突破口，通过将加工的农产品分购联销，发挥加工企业资金、信息、设施和网络的群体优势，带领农民闯市场。桃江县现在已经创办了大栗港竹制品专业生产合作社、栗山河棉花专业合作社、桃花江镇茶叶专业合作社，这些专业生产合作社突出了地方特色，加强了信息指导，促进了农村市场的发展。三是加大对农业的科技投入。没有精品，没有名牌的产业化是没有竞争力的，要加强现代化农业科技知识的传播和普及，积极帮助农民实现由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与现代化农业转化，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力争在茶叶、面条、竹笋制品等方面推出名牌、精品，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二) 开拓农村市场，必须十分重视加强商品市场建设，促使工农产品货畅其流。促进商品流通，必须有一个活而有序的市场体系。一是加强市场网点规划建设。要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经营效益”的原则，搞好市场规划，严格审批制度，坚决制止马路市场、麻雀市场的建设，力争实现“四个转变”，即：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由综合型向专业型转变，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桃江要在已建10大专业市场的基础上，加快竹业城的建设步伐，使其早出效益。同时，千方百计盘活闲置的低效益市场，重点抓好新世界商贸城等市场的启动。二是加强市场管理队伍的建设，通过学习、培训，提高经商水平和管理水平。三是努力改善消费配套条件。加大电力、交通、广播、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推进城乡一体化。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消费价格，使农民购买力得到充分实现。

(三) 开拓农村市场，必须加强营销方式创新，扩大农村市场经营总量。一是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下乡。流通部门要认真分析农村市场，把眼睛转向农村，了解农民的消费方向、消费热点、消费习惯和消费困难，

把符合农村消费习惯、操作方便、价格便宜又经久耐用的商品送到农民手中。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国合商业要立足现有阵地，把连锁经营、总经销、代理制、租赁、公司加农户等现代流通形式引入农村市场，同时，积极组织工业品送货下乡，举办各种展销会、促销会，方便农民购买。三是把旧货市场引向农村。由于农村与城市在消费水平、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上的差异和多层次需求结构的形成，旧货交易日趋活跃，因此，可以在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形成批量，这既可满足农村消费的需求，又可以促进城镇居民加快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活跃城镇市场。

(四) 开拓农村市场，必须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一是加强粮、棉、农资、生猪等重要商品市场的管理。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粮食、供销、商业、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收购条例》精神，坚决打击非法收粮案，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是狠抓打假治劣。工商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打击质次价高、短斤少两、假冒伪劣、坑害农民的不法行为，进一步净化农村市场，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使农民“敢”消费。三是建立农副产品销售的“绿色通道”。在承运人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对装载鲜活产品的车辆，各类收费站、检查站一律优先放行。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取消其他一切不合理收费。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管理，沿途不准拦车检查，并实行终报一次性检疫。

(五) 开拓农村市场，必须加强对农村市场的引导，促进其快速、健康地发展。农村市场具有一定的自发性、盲从性、保守性，需要正确地引导、规范、开发，使其成为活而不乱、竞争有序，统一开发的新天地。一是通过信息、合同、价格等手段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调整种养结构，提高优质品率，加快副产品的加工转化，引导农民自觉投入农业产业化并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农产品的知名度。三是从政策上鼓励搞活流通，可选择一批经营地方工业品和推销副产品的国合商业企业给予具体的优惠政策。银信部门对扩大购销的企业贷款要予以积极支持。

一册在手

文件都有

订阅一年

政策大全

《湖南政报》征订启事

《湖南政报》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其办刊宗旨是：传达政令，发布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该刊主要篇幅刊登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也有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主要栏目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省政府文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本刊特稿、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县乡经济、企业巡礼、今日湖南、法规述评、政策咨询、读者论坛、政务动态、以史为镜、信息窗、文件目录等。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该刊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指导全省经济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必备刊物，是各级干部和广大读者掌握政策、获取信息的重要窗口和园地。

《湖南政报》向省内公开发行。县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群众团体、部队、各类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农民和个体工商户均可订阅。

《湖南政报》为半月刊，彩印封面，每期内页40页，定价3元，全年24期共72元。各州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代办订阅。订户将订单填好后连同订阅款一并送（寄）交代办订阅单位，也可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直接向本刊编辑部订阅。订阅时间截至11月15日止。

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请订户在订阅单上将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收件单位全称、收件人姓名书写清楚，编辑部直接将刊物寄给订户。

《湖南政报》社通联：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八办公楼

电 话：(0731) 2212222

邮 编：410011

开户银行：长沙交通银行

银行户名：湖南政报

帐 号：6100149087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2000年《湖南政报》征订发票

地税

存 根 联

编号

年 月 日

邮 政 编 码		收件人姓名	
详细地址及 单 位 名 称			
订 阅 份 数 (每份全年72元)	份	合 计 金 额	元 整
总 计 金 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整		

① 发行单位存查

注：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


2000年《湖南政报》征订发票

地税

发 票 联

编号

年 月 日

订 阅 单 位 名 称		收 款 单 位 盖 章
全年每份订价72元 (全年24期)	订 阅 份 数 合 计 金 额	
总 计 金 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整	

② 收执方付款凭证

- 注：1. 此联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系现金付款，需加盖湖南政报编辑部公章或加盖州市县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公章方有效。
2. 通过银行汇款，户名、开户行、帐号如下：户名：湖南政报；开户行：长沙交通银行；帐号：6100149087820。
3. 本票使用至2000年底，过期作废。